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36號

原告 劉森泉 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1

訴訟代理人 張景琴律師

被告 龔品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7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詎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1月至12月間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之某統一超商，將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嗣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110年11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原告，佯稱：投資比特幣可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2月10日15時17分許匯款1,130,0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至原告受有1,13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06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
07 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8 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09 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
10 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
11 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
12 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36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
13 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
14 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
16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賠償1,13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18 (二)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2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3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4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10,000元，及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3月23日送達，見附民卷第15頁送達
28 證書）翌日即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01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